**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0-CG0059**

**项目名称：宁海县前童童衍方艺术馆扩建工程**

**展陈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前童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8089)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4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29625)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受**宁海前童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宁海县前童童衍方艺术馆扩建工程展陈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BGJ2020-CG005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展陈灯具采购及安装（详见采购文件）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60万元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材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并自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购买标书不对资格进行审核，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进行评审）。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公告发布日起至 2020年09月0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11:00时 ；下午14:00时-16:00时 。

2、发售地点：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兴工三路69号二楼）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请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本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7日14:3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袋加盖公章后直接送达现场；

 十二、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前童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74-59972398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5586839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1. **招标货物清单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灯具名称** | **图片** | **产品规格** | **灯具尺寸** | **数量** |
| 1 | 嵌入式筒灯 |  | LED10W色温3000K |  | 42 |
| 2 | 定制壁灯 | dec56e9e9e0249c6f9ae14ce4ce12ef | LED28W色温3000K350°旋转灯体黑色灯体 | 直径80cm | 10 |
| 3 | LED防水灯带 |  | LED10W/m色温4000K光束角120°IP68/24V |  | 25 |
| 4 | 落地灯 |  | LED色温3000K灰色灯体 | 高160cm直径20cm | 35 |
| 5 | 轨道灯 |  | LED18W色温3000K光束角24°On-board |  | 32 |
| 6 | 轨道灯 |  | LED18W色温3000K光束角35°On-board |  | 122 |
| 7 | 轨道灯 |  | LED26W色温3000K洗墙配光 |  | 41 |
| 8 | 明装1m轨道 |  |  |  | 21 |
| 9 | 明装2m轨道 |  |  |  | 79 |
| 10 | I字连接 |  |  |  | 44 |
| 11 | L字连接 |  |  |  | 2 |
| 12 | 进电端 |  |  |  | 54 |
| 13 | 尾盖 |  |  |  | 54 |

**二、灯具要求通则**

（一） 总体要求

**\*1、投标时以下提供灯具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嵌入式筒灯、LED防水灯带、轨道灯（18W、26W）。**

2、提供灯具安装说明书；

**3、按规定提供灯具实样：嵌入式筒灯、LED防水灯带、轨道灯（18W、26W）。**开标现场需要提供灯具点亮效果演示。

\*4、灯具效果需经目视检验后最终确认；

（二）外形尺寸和外观质量

**\***1、灯具外形参考下面附图（尺寸符合即可），允许±10%偏离的，根据偏离程度由评委酌情根据样品情况评定。

2、灯具的表面应光滑，以防污物堆积和便于清洗；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玻璃罩应

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等缺陷。

（三）材料要求

1、灯具所采用的电线(缆)、LED和其他电子部件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2、灯具的插销、铰链、螺钉和其他外部构件应用不锈钢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制成，其安装构件应不受混凝土的化学反应腐蚀。

3、灯具密封件应耐温、耐老化和耐道路上可能出现的腐蚀性气体，并应方便更换。

**\***（四）质保期

1、灯具质保期至少2年。

2、保修期自灯具安装完成并经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其他

灯具在安装过程中，由于安装单位在安装过程中人为造成的灯具损坏，由安装单位无条件负责更换；若安装过程中由于灯具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更换。

**标记\*条款为强制性技术要求规范，不符合做无效标处理。**

**二、展陈灯具详细技术参数（见清单）**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
| 2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中标人在合同正式签订前提交给招标人（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安装到位、验收合格；****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5 | **验收要求：**投标人在指定货物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
| 6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2）中标人必须将所有货物直接免费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招标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3）因搬运或安装过程中造成招标人范围内物品损坏，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
| 7 | **质量要求：**1. 中标人须按期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产品清单》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2. 本采购需求提出了材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采购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未能引述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对投标者仍具有法律约束。因此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
| 8 |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现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待中标人完成业主要求数量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额5%的货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四天内付清（无息退还）。 |
| 9 | 采购金额追加：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前童童衍方艺术馆扩建工程展陈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
| 2 | **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应包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中标服务费。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投标人应于**2020年09月14日16:00时**（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至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宁海县支行，银行账号：3901330019200195597。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统一踏勘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09月17日14:30分**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09月17日14:30分**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http://www.nhztb.gov.cn/)）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向本项目代理公司付清代理费后，凭合同原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3.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样品：开标时须提供：嵌入式筒灯、LED防水灯带、轨道灯（18W、26W）。灯具样品须配置连接线插头，便于试灯演示。开标时需提供。**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前童童衍方艺术馆扩建工程展陈灯具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投标人在提交报名资料的同时，应向本项目采购机构提交500元的资料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中标服务费。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要求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但不得使招标人收到该通知的时间迟于开标前5天。为使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依据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公告的投标截止期不足15天，采购人在通知书中应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若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投标截止和开标日期均明示同意，则按原定时间执行。

2.采购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合格投标人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1. 商务、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作出投标响应的文件或各表；

（3）展陈灯光深化设计文件（格式自拟）；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所有报价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疏通费、装卸费、运输费、各种税费及跟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额无息退还。

5.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八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须装订成册并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封装，其中报价文件装于一个单独文件袋内。成册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有活页现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在开标后发现技术商务标中含有投标报价，即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须各自装订成册。每一份的封面上均应有清晰的正本、副本标识字样。投标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包封中（在包封容量不足的情况下，允许使用多个包封），在包封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4.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包装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6.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身份证原件和保证金收据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监管部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确认；

5.招标方在开标仪式上，先打开技术商务标，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等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标评标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然后宣读《开标一览表》。

7.采购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原因将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合同授予和验收**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本次公开招标先开技术商务标，后开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表述不清的内容。最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进行汇总。

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4.中标原则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1）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

（2）如综合得分和报价都相同，则技术指标优的排列在前。

（3）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可选择综合得分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1. **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宁海县前童童衍方艺术馆扩建工程展陈灯具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说明** |
| 投标报价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点）（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商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评标价格将加上其他投标商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设备报价打分的依据。） |
| 技术商务分 | 70分 | **1、对招标文件总体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0分）**对招标文件所有灯具总体技术参数的评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优：10-8分 良：7-5分 一般：4分及以下 |
| **2、试灯得分（30分）**（1）投标人宣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嵌入式筒灯、LED防水灯带、轨道灯（18w、26w）、定制壁灯、落地灯，每个灯具最高得5分；满分30分；（2）由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试灯样品效果、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审；（3）以上灯具未亮灯的，得零分。（投标人自行准备与试灯有关的配套设备（如控制器），定制类产品无需第三方检测报告） |
| **3、对所选灯具品牌及性能的综合评议（5分）**由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提供灯具品牌知名度、灯具性能、在行业内的先进性等进行相对评议。优：5-4分 良：3-2分 一般：1分及以下 |
| **4、展陈灯光深化设计（20分）**方案包括灯具平面布置图、空间照度模拟、灯具安装节点详图、灯具设备选型书。优：20-16分 良：15-11分 一般：10-6分 缺项不得分 |
| 1. **投标人企业实力（2分）**

投标人具有灯具产品授权书（彩色扫描件）。 |
| **6、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及相关承诺（3分）**根据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要求（维护服务承诺、报修承诺、技术支持等），方便、快捷，能2小时内赶到现场修复设备运行出现的问题.优：3分 良：2分 一般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宁海前童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的**宁海县前童童衍方艺术馆扩建工程展陈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 《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中标人名称> (以下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价格 |
|  |  |  |  |
|  |  |  |  |

**2.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2.1交货时间： ；

2.2交货地点： ；

**3.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价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现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待中标人完成业主要求数量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合同总额5%的货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四天内付清（无息退还）。

**4.税费**

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4.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5.技术规格**

5.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5.2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技术资料**

6.1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7.专利权**

7.1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产权担保**

8.1卖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运输、保管、安装**

9.1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点的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输、装卸费用。

9.2卖方负责安装现场货物的保管及安全。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3本货物采用全包方式，到货后起吊、清点、储存、保管、领取、定位、脚手架搭建、施工用水电、安全保护、产品保护、调试、现场清理等均由卖方负责。

9.4卖方承担与相关安装单位的现场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监理、总包单位管理。

**10.质保及售后服务**

10.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用户满意的性能。

10.2卖方须对所供货物提供 个月的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3在质保期结束后，系统自动进入终身维修期，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收费标准。

1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10.5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检验**

11.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11.2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后，买方将组织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书面通知卖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货物予以更换。卖方在更换新货物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材料，买方按检验标准根据自检结果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卖方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2.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按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期交货**

13.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2除不可抗力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拖延交货每逾期一天处罚5000元违约金。

13.3逾期交付时间超过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卖方仍不能交付的，买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4.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诉讼**

16.1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一切争端，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及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转让和分包**

17.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卖方如果征得买方同意，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卖方就整个合同内容和分包部分内容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内容承担责任。

**18.合同修改**

18.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通知**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附件**

21.1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未尽事宜

22.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3.合同生效**

23.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3.2合同订立地点：

23.3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买方六份，卖方四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子包：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五：合格投标人的承诺**

**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符合特定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商务、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各条款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关于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内容；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业绩一览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价格（元）** |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项目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或盖章）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价合计（人民币/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注:投标价含义与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价”栏的含义相同，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一：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请各投标人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